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已事前从公司获得并审阅了《关于与关联方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在全面了解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后，现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中国山东对外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经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本次与外经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关联交易，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经与高速集团、外经公司沟通后，就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提出的解决方案之必要步骤。路桥国际公司成立后，先行托管东帝汶项目，并以托管费等方式获取项目收益，以解决存量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然后以路桥国际公司为平台，为以后增量资产运作提供一个可行的路径和平台，避免以后增量项目资产的同业竞争问题，有效地解决了公司与高速集团之间目前和将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问题，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

4、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进行了审议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关联共同投资设立路桥国际公司并签署相关协议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黄磊 王峰 董文